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含飞灰填埋场和餐厨集中项目一期）运营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JSZC-320281-CJZD-G2025-0041）。

2、服务内容：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U/T137-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等相关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规定，结合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要求，为保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含飞灰填埋场）、餐厨集中处理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对以上项目运营监管要求覆盖垃圾处理全流程。

3、服务范围：①监管平台按新标准完善及维护；②专业驻场辅助监管服务；③委托第三方监督性检测服务。第三方专业化辅助监管能为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考核提供有力支撑。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满一年后针对乙方的季度考评全部合格，甲方同意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308000.00元/年（小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654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应结合财政结算计划）及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付办法：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无质量异议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期限履行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无。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季度辅助监管任务，按时提供周、月、季、半年、年度辅助监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根据均摊到季度的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327000.00元），并根据《江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和餐厨集中处理项目）运营第三方辅助监管考核评分表》产生季度考核结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时间根据江阴每季度市财政专项结算时间统一部署。辅助监管系统内容、驻场人数及资质要求、驻场时间、检测次数、检测内容原则上严格依照招投标文件，如有增加，经业务和财政主

管部门批准后按增项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根据投标单项报价协商确认后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违约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春学

2015年8月15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春廷

2015年8月15日

丙方（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周松
2015年8月15日

附件 1

江阴市生活垃圾发电厂，飞灰填埋场和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 ppp 项目（一期）运营
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次	一级主项	二级细项	权重	评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20分)	(1)现场和技术保障人员是否按时到场	4		
		(2)是否定期参加监管会议	4		
		(3)是否按照标准定期巡查	4		
		(4)采样检测时，是否派员现场核查	4		
		(5)是否按照要求配置项目人员。特殊情况请假时应有替代人员。	4		
2	成果按时提送 (20分)	(1)是否按时完成运转日、周、月和年报审查	5		
		(2)运营管理计划文件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	5		
		(3)每周周期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按时提出	5		
		(4)相关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	5		
3	文件管理 (15分)	(1)相关审查意见是否妥善建档存查	5		
		(2)监管工作是否建立标准作业表单	5		
		(3)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4	技术水平 (10分)	(1)现场人员专业是否符合监管工作需求	4		
		(2)部分特定议题是否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	3		
		(3)现场监管巡查是否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3		
5	行政和技术配合情形 (20分)	(1)技术咨询服务是否符合需求	4		
		(2)监管会议重要事项是否协助列管追踪	4		
		(3)运营重大事件是否通报	3		
		(4)监管平台或系统问题是否及时发现和解决	3		
		(5)监管平台或系统定期到现场清理维护测试，每季度不少于2次	3		
		(6)积极协助甲方派驻的驻场监管有关工作，特别是应	3		

		急、迎检及信访等工作需要			
6	安全生 产（15 分）	（1）安全隐患未排查提醒，引发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的	4		
		（2）安全隐患未排查提醒，引发项目安全生产事故，且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6		
		（3）现场监管巡查是否按规范防护，规范着装，遵守企业安全规程	2		
		（4）是否遵守规定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及保护知识产权	3		
一票否决		安全或环保隐患未排查提醒，引发严重安全或环保生产事故，致使监管项目全面停产停工等事件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合计			100		

采购人依照《江阴市生活垃圾发电厂, 飞灰填埋场和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 ppp 项目 (一期) 运营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对中标人服务进行上季度考评。

序号	考核分数段	分段扣款金额 (元/分)	备注
1	95-99	150	考核扣款采用差额阶梯式累进法, 分别按照各分数段内扣分标准扣除后累加
2	90-94	300	
3	85-89	600	
4	80-84	1000	
5	75-79	1500	

对中标人季度考核评分结果为 100 分, 该季度服务费全额支付; 若该季度评分结果低于 75 分, 视为中标人服务不合格, 中标人免收该季度服务费用, 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同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组织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报采购人, 对一年内有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评分低于 75 分,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